



2009年9月16日  
即時發佈

###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十月拒接法律援助案 抗議政府長期忽視資源不足

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下月將一同拒絕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抗議政府長期忽視刑事法律援助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

律師會及多個關注公民權益的社會組織多次呼籲政府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資助制度，但多年來並無實質改革。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熊運信律師在記者會上表示：「杯葛行動不會令法律援助系統癱瘓，但希望藉此表達我們對政府的強烈不滿。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及經費嚴重不足的問題極需檢討，但政府一直拒絕正視問題。」

多位講者在記者會上表達了對刑事法律援助問題的關注，包括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梁耀忠，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何喜華先生。吳靄儀議員為立法會法律界代表，梁耀忠議員曾協助多位基層背景的刑事案被告，而何喜華先生則長期關注刑事法律制度的問題。他們與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在記者會上聯署公開信，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立刻檢討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遠較其它主要普通法地區為低。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今年6月發表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報告，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為75港元；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為430港元；加拿大安大略省173港元；澳洲新南威爾斯150港元。

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壎律師指出：「面對資源充足的警方和檢控當局，倚靠刑事法律援助聘請律師辯護的被告難免處於不利的狀況。關心香港法治的人，都十分關注這問題。在任何刑事審訊中，檢控和辯護雙方實力要相稱，正義才可以得到伸張。」

律師會認為政府必須大幅增加刑事法律援助的整體預算，並同等對待民事和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熊律師強調：「處理刑事案的專業技巧與民事案沒有分

別，而更重要的是在刑事案件中，被告可能失去人身自由，律師責任非常重大。」

雖然政府聲稱其新近提出的刑事法援資助有顯著增加，但熊律師指出新建議只是在百分比上看起來有顯著提升，而實際上由於原有基數非常低，純粹用百分比量度改善幅度完全不代表有實質改善。

根據政府最新建議，高等法院案件審理的刑事法援資助為每小時 730 元，大約比民事法援少三至四倍。區域法院的刑事法援資助為每小時 620 元，比民事法援少三倍。

律師會憂慮刑事與民事法援資源嚴重不平衡，勢必造成愈來愈多資深律師放棄承辦刑事法援案，長遠令年輕律師無意發展刑事案專業，最終影響整體制度運作。

熊律師說：「加入今次抗議行動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都是資深律師，我們關注刑事法援及刑事司法的發展，期望行動能促使政府正視問題。除非政府儘快改善制度上的缺憾，否則願意承辦刑事法援案的有經驗律師將繼續流失，這並不合符公眾利益。可惜政府官員對改善甚或只是維持法援服務質素的建議均似乎毫無興趣。」

根據律師會 2007 年的調查，47% 回應的律師以及 36% 律師行表示曾考慮退出刑事法援計劃，主要原因是政府投放資源不足。

傳媒查詢

溫美瑜

2826-9305